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之實體會議；及(b)於虛擬網上會議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399>之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之實體會議；及(b)於虛擬網上會議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399 之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韓家寰先生
趙天星先生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玉山先生
夏立言先生
蔡玉玲女士
高孔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細則。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且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導致發行(就庫存股份而言，或出售或轉讓)最多203,237,8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自身股份，且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189,000股繳足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及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之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夏立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韓家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韓家宸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韓家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夏立言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韓家寰先生均將出任董事一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限於(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規限(視情況而定)；及(b)細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中有關彼等董事職位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夏立言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的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夏立言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夏立言先生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夏立言先生將向董事會帶來彼の觀點、技能及經驗，彼の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夏立言先生的豐富及多元化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專業實踐亦允許彼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夏立言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為確保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而將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要求。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以實體會議結合在線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的實體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訪問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399>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及向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左右單獨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經電郵發送給閣下。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存疑，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中撥付，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情

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狀況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相關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益。

5.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股份收購。在某些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6,189,000股減少至914,570,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及Great Wall FeedTech (Holdings) Ltd.)合共持有626,105,852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61%。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彼等目前未有如此打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大成長城企業之持股比例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約61.61%增至約68.46%。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

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90	0.590
五月	0.670	0.590
六月	0.640	0.590
七月	0.670	0.590
八月	0.680	0.610
九月	0.670	0.610
十月	0.670	0.580
十一月	0.680	0.600
十二月	0.610	0.48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50	0.490
二月	0.640	0.560
三月	0.670	0.5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0	0.580

7.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的董事詳情。

1. 夏立言先生

夏立言先生，75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夏立言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夏立言先生現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以及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

夏立言先生持有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學位、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

夏立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夏立言先生可獲得2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

重選夏立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加強董事會於法律方面的專業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立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宇先生，76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家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大成長城企業，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主席。彼亦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韓家宇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原理工學院學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狄克大學電腦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及韓芳祖先生的伯父。

韓家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韓家宸先生

韓家宸先生，71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韓家宸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天津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當選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當選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當選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顧問。彼亦擔任大成萬達(香港)有限公司、華北農業公司、聯合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家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韓家宇先生的弟弟及韓芳祖先生的伯父。

韓家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韓家寰先生

韓家寰先生，70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Great Wall Agritech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BVI)之董事。韓家寰先生擁有逾30年亞太地區飼料及食品生產業務的經驗。為肯定韓家寰先生對農業所作出的貢獻，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韓家寰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的弟弟、韓家寅先生的兄長及韓芳祖先生的父親。

韓家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

董事	薪金、津貼及			退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夏立言先生	233	-	-	-	233
韓家宇先生	187	-	-	-	187
韓家宸先生	177	-	-	-	177
韓家寰先生	167	-	-	-	167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採納並檢討的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受(a)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之條款；及(b)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彼等董事職位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三年內，上述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及
- (d)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b)	<p><u>「電子」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相關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其他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性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包括向擬定接收通訊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完全及僅以電子設施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合法有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以及該電子符號或程序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u></p> <p><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有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p>...</p>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可(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以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地點」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電子及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點~~一~~；及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已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及尚未註銷而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ii) 在本條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字詞(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外)，應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須(如文義容許)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本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的形式交付；
- (v) 倘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vii)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正在出席」、「正在參加」、「出席情況」及「參加情況」應相應地予以詮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vii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權利)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提問、作出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為出席，以及取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亦據此詮釋；
- (ix)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xi) 於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委任代表的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細則僅為通知或委任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約束及限制；
- (xii)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有所指，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xiii) 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均不排除不共同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員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公司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及

(iv)(xiv)任何成文法令或成文法令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e) 就本細則而言，經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暗示指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有關)被視為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獲通過，而倘該決議案說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說明須為該決議案已由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一項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同樣形式的文件，並已經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5.(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由佔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來更改或廢除，而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就庫存股份而言，除本公司以外)的持有人。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除法定人數要求外，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4. |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資本贖回儲備。 |
| 15. | <p>(d)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u></p> <p>(e) <u>根據公司法，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但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局未議決或指明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應予註銷。任何庫存股份在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前，應被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u></p> <p>(f) <u>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惟：</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意圖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用作投票，且於任何時間釐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u></p>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g)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對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進行宣派或派付(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h) 細則第15(f)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i)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或處置庫存股份，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i)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ii) 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而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
17. (d) 於已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不超過30整天)暫停登記，及可通過向股東發送通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年度內將該期間另行延長不超過30日。
20. 每張其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其就此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形式。股票只可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附帶股東大會一般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任何其他適當名稱。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62.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的日期之間不得距離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或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內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應由董事會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舉行，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也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且彼等有權在該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股東的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及倘召開實體會議，該大會應只在一個地點召開，而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a)會議的日期、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有關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8.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u> 。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 69. |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個星期同一日，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如適用)地點及按大會主席(或倘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釐定的細則第71A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進行，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 70A. |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9條予以釐定)擔任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該等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受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的時間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將會議地點轉移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時，本公司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列明(a)續會的舉行地點、日子及時間，(b)(電子會議除外)續會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c)若續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提供相關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續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續會前將提供相關詳情，但無需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須發出有關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通知。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須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b)分段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會議應被視為猶如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ii) 親身(或倘若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同時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並同步即時溝通；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ii) 倘股東透過親自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於整個大會期間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條件為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大會通告另有所述，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及有序地進行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按其全權酌情權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休會時所有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終局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押後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該等情況，即「該等情況」)。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倘會議因載於股東大會原有通告一項或以上該等情況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當中須載有舉行延會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未曾提供該新日期)(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延遲)，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延會的新通告；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而通告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遵照細則第180(A)(ii)條的通知規定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中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在會上以同步及即時的方式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71H. |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第71G條的規定，並受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組成而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u> |
| 72.(b) |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u>至少2名當時有權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部有權出席會議、於有關會議發言及表決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文件。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均有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身為2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發言及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代表應有權代表該名委任其作為代表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應有權代表該名委任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如為個人股東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使用何種方法來釐定指示或通知應於何時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收取。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88. | <p>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簽署副本或其<u>電子副本</u>，可須不遲於名列於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並不有效，惟於續會或延會或有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而該會議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除外。交付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發言及投票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被撤回。</p> |
| 90. | <p>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件須：(i)被視為賦予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呈該代表獲授權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代表認為適合的方式表決；及(ii)(除非當中列明相反意思)同時就其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為有效。</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91. | 即使委託人事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為有效，惟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 92.(b) | <u>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受第93條所限)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或任何股東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及發言。</u>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有效，除非：

- (a) 如有關委任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作出，則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應交付至本公司所發行的會議通知或通告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該會議上呈交會議之主席，或(如無指定任何地點)須於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境內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該會議上呈交會議之主席；及
- (b) 如有關委任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發行的公司代表委任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在各種情況下，須已經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經公證人核證，或(如屬上述本公司所發行的委任通告表格)已根據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授權書)經簽署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付至上述本公司所發行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任何地點)登記處)。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53. (a)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推薦，議決將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之進項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其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及資本贖回儲備)或無須用以支付具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配利潤資本化，方法為將該款額或利潤撥付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可能指定或按當中規定所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而分配比例則可由董事會批准，而不論按比例撥付全體股東與否，或以其他方式繳足該等股東當中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當時未繳付的任何金額，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75.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收錄或附加其中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交付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發送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處或登記處申請獲發免費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送交其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可能規定數目的有關文件副本。

...

- (d)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75(b)及175(c)條所述文件副本，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及175(c)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之要求被視為已達成。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 180.(A) (ii)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在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a)透過派員親身；或(b)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或速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封或封套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取；或(c)將其送遞或留置於該股東之該地址；或(d)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e)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如為通告)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其他刊發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以其可能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就此登載該通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80.(B)

- (i) 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留交方式發出或送達，或以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透過郵寄方式將其發送到總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或發送至電子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7A條提供的電子方式送達。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按彼等認為適合訂定該等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受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82. 凡以預付郵資的郵寄發送的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遞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即為充分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於登記地址留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就此留交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發佈，則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或遞交。凡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發出)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並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由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採取其獲授權就此目的作出的行動時送達。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電腦網絡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發表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首次發表當日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8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透過於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人士之姓名或已故者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郵寄方式將該通告或文件發送到聲稱有權就此收取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或(在該地址就此已獲提供前)以倘並未去世、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應可發出該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該通告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已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與否，仍應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而言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被視為將該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手寫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92.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倘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該張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遞而退回後，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96.(d)	本細則內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該等條文，應適用於股額，而本章則內的「股份」及「股東」字眼，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成員」。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財政年度

197.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且可不時變更。除董事另行闡述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之實體會議；及(b)於虛擬網上會議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399>之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
 - (a) 夏立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韓家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c) 韓家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韓家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在不時因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b)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c) 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連同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 5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的服務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4. 就上文第 5 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投票系統(eVoting Porta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及向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左右獨立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發言，以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90 1333。

7.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應押後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